北京市国家税务局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和国务院关于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政策的精神,结合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石油)进口天然气的核算体制, 现将中石油进口天然气取得增值税返还款涉及企业所得税纳税地 点问题通知如下:

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新疆西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收到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款均属于代收款项,不属于本公司的收入。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收到相关拨付款项后,应作为应税收入在其注册地北京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8月12日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8863

